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的第一年,是贯彻实施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注重各方面法律制度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更加注重法律的有效实施,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做好法律案审议工作

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根据五年立法规划和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对 2014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1. 环境保护法(修改) (4 月)
2.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 (6 月)
3. 资产评估法 (8 月)
4. 行政诉讼法(修改) (10 月)

预算法(修改)、土地管理法(修改)根据情况,适时安排审议。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1. 安全生产法(修改) (2 月)
2. 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4 月)
3. 航道法 (4 月)
4. 广告法(修改) (6 月)
5. 行政复议法(修改) (6 月)
6. 立法法(修改) (8 月)
7. 食品安全法(修改) (10 月)

8.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12月)
9. 证券法(修改) (12月)
10.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 (12月)

以上项目初次审议时间,可以视情适当调整。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需要修改的法律,适时安排审议。

(三) 预备项目

修改教育法律(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著作权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刑法等,制定中医药法、期货法、粮食法、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国防交通法及单行税法等。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况在2014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还有一些立法项目,条件成熟时可以视情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介入法律案调研起草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抓紧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案的审议工作。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法律草案,要注意听取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发挥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举措和改革任务,对需要修改完善法律的制度性建设问题,要按照既稳妥又主动的原则,加强研究,尽快启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了解社会需求,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努力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特点、优势和作用,把办理好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建议同制定、修改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案的工作,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论证、立法调研、立法评估的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针对立法中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注意直接倾听基层群众和一线干部的意见。探索邀请地方人大常委会同志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起草

和修改工作。坚持并创新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调研方式，探索建立听取、收集基层立法意见的经常性渠道，综合运用蹲点调研、跟踪典型案例、“暗访”、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调研方法，多层次、多渠道地了解真情、实情，掌握一手材料。

做好立法项目论证、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继续选取若干立法建议项目，对立法必要性、立法时机、立法条件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继续完善和认真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工作，对法律草案的科学性、法律出台时机、立法的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保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的法律草案质量。进一步完善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推动这项工作逐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

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机制。继续推动法律草案二次、三次审议稿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常态化，逐步建立健全公众意见表达和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三、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对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予以及时回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法律解释。要逐步研究建立针对性强、反应及时、便于操作的法律解释工作机制，保证法律正确贯彻实施。

督促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需要制定法律配套法规的，有关方面在法律草案起草阶段，应当同时研究起草法律配套法规，努力做到配套法规与法律同步实施。有关法律修改后，督促有关方面对已有的配套法规及时清理、修改。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健全法律配套法规制定的跟踪督促反馈机制。

抓好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案起草、审议阶段及其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于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重要法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解读，掌握舆论主导权。

开展法律理论研究。继续开展对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重大问题的研究，指导立法实践；继续抓好立法技术规范的研究和补充完善工作。

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立法工作人才，为做好立法工作提供可靠组织保障。加强与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联系，加大业务指导、经验交流、工作研讨以及培训力度。开好第二十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